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庭恩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405-407  
傳真：03-8230346  
電子信箱：andrew842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30234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修正之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 
(376550000A\_113023415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234150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30234150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30234150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函知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五  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述手冊第六十五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 
照表各1份。全文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/行  
政事務/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」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  
「便民服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  
產/公用財產管理」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  
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  
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113/11/29



1130005410